

本公司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載有其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潛在[編纂]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文第(iii)、(v)或(vi)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v)或(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

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任何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股東和股東會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適用法規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請求中國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前款規定的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需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xv)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i) 對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1)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2)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3)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該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向股東徵集表決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的表決意向及其他相關信息。禁止通過提供直接或間接補償的方式向股東徵集表決權。除法定情形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設定最低持股要求。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包括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董事會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等）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必須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或者免任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總裁、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或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A股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H股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違反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職能向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自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自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中國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中國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中國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中國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宣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若干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相關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